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现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志峰先生及大股东谢铁锤先生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谢志峰先生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49,232,746股，分别转让给其个人和与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谢铁锤先生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51,628,990股，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目前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尚在成立过程中。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减持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谢志峰先生与谢铁锤先生的减持进展，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